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3〕09号

关于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你单位报批的《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位于濠江区广澳街道风电产业园。项目新建三条道路均为产业园内规划道路中的主干路，总长度为6.49km。其中河中路（青洲路～广达大道）宽度60m，长度2.47km，设计时速50km/h；沿江北路（青洲路～疏港大道）宽度40m，长度为2.36km、青洲东路（磊广大道～沿江北路）宽度40m，长度为1.66km，设计时速均为40km/h。工程建设内容均包括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主体工程有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配套工程主要为给排水、燃气、交通、电力、照明、通信、绿化等工程。工程设

置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永久占地为 32hm²，临时占地 3000m²。工程总投资 137708.23 万元，施工期 12 个月。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汕头海上风电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80 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噪声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